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 有效性的说明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徐州瀚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鸿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市轩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市东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德清博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上海今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创信息")7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 (一)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并及时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
- (二)公司拟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 (三)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论证,并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进行了充分沟通、协商,形成了初步方案。
- (四)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编制了重组方案。
 - (五)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 (六) 2019 年 7 月 8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6),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 荣科科技;证券代码: 300290)自 2019 年 7 月 8 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予以事前书面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等相关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并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